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任甫
電話：02-7736-6235
電子信箱：c30101b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600207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600207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交換 2023/02/18 10:25:47 文章

國中教育科 112/02/18 10:32



121120015588 有附件